

嚴厲譴責涉及體罰及不當言行之校長 教育局應即刻暫停校長職務，並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決定是否適任校長一職

針對林燕祝議員 11 月 15 日議會質詢指出，本市某國小校長對身心障礙學生不當體罰及於通訊 line 群組，以『走妓院』、『保證爽』等不雅涉及性別歧視文字與公開觀課之專業活動不當連結貼文一事，且經教育局證實體罰確有其事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臺南市教師會（以下稱本會）嚴厲譴責校長之言行，同時對教育局知悉調查半年後，才在議員爆料後予以行政懲處，比起校安通報規定至遲一週的處理時間延遲半年，令人遺憾。

由體罰一事，顯示校長情緒控管理能力不佳，另由通訊 line 群組校長之情緒性貼文，更合理推定校長於要求老師公開觀課一事，已是個人情緒多於專業判斷考量，而這樣的情形應已困擾整個學校半年之久，相信所有行政及教師都已受很大影響，特別在議員爆料、教育局懲處校長後，相信目前校長之身心情緒狀態更無法理性控管情緒及處理校務，教育局應採取對學校師生最有利的緊急措施，立即暫停校長職務，讓校園回歸平靜，以維學生受教權利。

後續校長於媒體回應體罰一事絕非蓄意，且暗指係有心人蓄意抹黑，但教育局卻調查屬實，若非教育局調查不實，校長此等事後粉飾太平、逃避問題之態度，再加上對於 LINE 群組不當貼文，當下在群組中以「帳號被盜」為由企圖卸責，事後卻回應網路擷取複製傳錯群組，如此行徑是否仍適任校長一職？依據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十七條「現職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本局提請委員會評定屬實者，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」本會認為該名校長之行為已屬疑似不適任校長，呼籲教育局依法盡速召開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，送交委員會評定該校長是否仍適任校長一職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侯俊良理事長 0982-939-559
臺南市教師會 陳杉吉理事長 0960-529-108